附件3

资格审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示

为保障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人才引进资格审查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并配合执行此次资格审查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湖南本省的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外省的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加资格审查时身体健康。

二、近期不要前往有疫情的省市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三、资格审查日前14日内（11月22日以来）有外省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资格审查日前48小时内（按采样时间计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现场资格审查

（1）现场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资格审查日前14天有外省旅居史的考生无48小时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11月8日以后有境外或港澳台旅居史的。

（5）11月22日以后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

（6）11月22日以后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

（7）11月8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8）11月22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9）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五、行程码需要在微信小程序里搜索“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通信行程卡”，不建议使用湖南健康码页面上的行程码查询（不能显示行程地址）。行程码查询标记有“＊”号的行程，请提前与招考单位联系报备，由专业人员判定是否能参加资格审查。